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和加强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有效防控合规风险，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上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合规管理办法》《黄浦区国资委监管企业合规管理暂行办法》，依据公司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合规，是指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国际条约、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章制度等要求。

本办法所称合规风险，是指公司及其员工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因违规行为引发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或者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本办法所称合规管理，是指公司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为导向，以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为对象，开展的包括建立合规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培育合规文化、强化监督问责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

第四条 公司致力于不断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完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合规管理责任，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全面构建合规管理体系，有效防控合规风险，确保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第五条 公司接受黄浦区国资委对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接受其对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及其有效性的

考核评价，并接受其依据相关规定对违规行为开展责任追究。

第六条 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公司党委领导作用，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有关要求，把党的领导贯穿合规管理全过程。

（二）坚持全面覆盖。将合规要求嵌入经营管理各领域各环节，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落实到各部门和全体员工，实现多方联动、上下贯通。

（三）坚持权责清晰。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合规”要求，明确业务及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和监督部门职责，严格落实员工合规责任，对违规行为严肃问责。

（四）坚持务实高效。建立健全符合公司实际的合规管理体系，将合规管理工作与法律事务、纪检工作、审计管理等工作相统筹、相衔接，与业务工作相融合，确保合规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切实提高管理效能。

第七条 公司在机构、人员、经费、技术等方面为合规管理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相关工作有序开展。

第二章 组织和职责

第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合规要求在本公司得到严格遵循和落实，不断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党内法规制度，公司党务部门在党委领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推动相关党内法规制度有效贯彻落实。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主

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等重大规范文件。
- （二）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
- （三）推动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并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价。
- （四）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十条 公司经理层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作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拟订合规管理基本制度，批准年度计划等，组织制定合规管理具体制度。

（二）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三）组织应对重大合规风险事件。

（四）指导监督各部门、各所属公司合规管理工作。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依法合规经营管理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积极推进合规管理各项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合规委员会，与公司法治建设领导机构等合署办公，统筹协调合规管理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第十三条 公司设立首席合规官，由公司相关负责人兼任，其本职工作不得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公司首席合规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起草合规管理年度报告等。

（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出合规审查意见。

(三) 指导开展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

(四) 领导合规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指导业务和职能部门的合规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考核评价。

(五) 向董事会和公司主要负责人汇报合规管理重大事项、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六)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十四条 公司业务及职能部门承担合规管理主体责任，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建立健全本部门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和流程，开展合规风险识别评估，编制风险清单和应对预案。

(二) 定期梳理重点岗位合规风险，将合规要求纳入岗位职责。

(三) 负责本部门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审查。

(四) 及时报告合规风险，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应对处置。

(五) 组织或者配合开展违规问题调查和整改。

(六)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公司在业务及职能部门设置合规管理员，由业务骨干担任，接受合规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公司在法务部原有部门职责基础上增加合规管理职责，牵头负责落实、组织、协调公司合规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组织起草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具体制度、年度计划和工作报告等。

(二) 负责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大决策、重大项目等的合规审查。

(三) 组织开展合规风险识别、预警和应对处置，根据董事

会授权开展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

（四）指导、监督、检查业务及职能部门合规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考核评价。

（五）受理职责范围内的违规举报，提出分类处置意见，组织或者参与对违规行为的调查。

（六）组织或者协助业务及职能部门开展合规培训，受理合规咨询，推进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

（七）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公司逐步配备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水平相适应的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专业化水平。

第十五条 公司纪检监察机构和审计等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职权范围内对合规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按照规定开展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公司积极引导、支持公司律师充分参与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强化法律服务保障职能，推动完善公司合规管理体系，防范化解公司合规经营风险。

第三章 合规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公司结合管理实际，逐步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根据适用范围、效力层级等，构建分级分类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制度体系包括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具体制度或专项指南、操作指引等。

第十八条 公司业务及职能部门结合自身业务实际，针对重点领域以及合规风险较高的业务，制定合规管理具体制度或者专项指南。

第十九条 公司业务及职能部门根据合规风险评估结果，逐步制定相关制度操作指引，明确具体操作流程，将合规要求与合规风险管控机制嵌入制度流程。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变化情况，以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发现或暴露的合规管理缺陷，及时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对执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第四章 合规管理重点

第二十一条 公司结合实际，逐步明确合规管理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人员，切实防范各类合规风险。

第二十二条 加强对以下重点领域的合规管理：

（一）市场交易。完善交易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决策批准程序，建立健全自律诚信体系，突出反商业贿赂、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资产交易、招投标等活动；

（二）安全环保。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完善公司生产规范和安全环保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违规问题；

（三）产品质量。完善质量体系，加强过程控制，严把各环节质量关，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

（四）劳动用工。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健全完善劳动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劳动合同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五）财务税收。健全完善财务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财务事项操作和审批流程，严守财经纪律，强化依法纳税意识，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政策；

（六）知识产权。及时申请注册知识产权成果，规范实施许可和转让，加强对商业秘密和商标的保护，依法规范使用他人知识产权，防止侵犯他人权益；

（七）商业伙伴。对重要商业伙伴开展合规调查，通过签订合规协议、要求作出合规承诺等方式促进商业伙伴行为合规；

（八）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领域。

第二十三条 加强以下重点环节的合规管理：

（一）制度制定环节。强化对规章制度、改革方案等重要文件的合规审查，确保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要求；

（二）经营决策环节。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党委前置研究事项清单等制度，细化各层级决策事项和权限，加强对决策事项合规论证把关机制，保障决策依法合规；

（三）运营管理环节。严格执行合规制度，加强对重点流程的监督检查，确保经营过程中照章办事、按章操作；

（四）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

第二十四条 加强对以下重点人员的合规管理：

（一）管理人员。促进管理人员切实增强合规意识，带头依法依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认真履行承担的合规管理职责，强化考核与监督问责；

（二）重要风险岗位人员。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明确界定高风险岗位，有针对性加大培训力度、强化上级监督管理责任、细化违规处罚等，使高风险岗位员工掌握业务涉及的法规制度规定和违规责任，并严格遵守；

（三）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的人员。

第五章 合规管理运行机制

第二十五条 公司逐步推动风险防范关口前移，建立合规风险识别评估预警机制，全面梳理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合规风险，建立并定期更新合规风险数据库，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潜在后果等进行分析，对典型性、普遍性或者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风险及时预警。

第二十六条 公司将合规审查作为必经程序嵌入经营管理流程，重大决策事项的合规审查意见由首席合规官签字，对决策事项的合规性提出明确意见。业务及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门依据职责权限完善审查标准、流程、重点等，定期对审查情况开展后评估。合规管理部门可以主动跨前服务，及时提供合规建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逐步强化合规检查，并将合规检查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合规检查，应客观公正并保留相应的证据，公司主要负责人应给予支持，业务及职能部门应予以配合。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合规风险，相关业务及职能部门应当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及时向合规管理部门、首席合规官、合规委员会报告。

公司因违规行为引发重大法律纠纷案件、重大行政处罚、刑事案件，或者被国际组织制裁等重大合规风险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司重大资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由首席合规官牵头，合规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制定风险应对预案，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处置。

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合规报告机制。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向区国资委报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断建立健全违规问题整改机制，及时

制定和实施合规整改计划，通过健全规章制度、优化业务流程等，堵塞管理漏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设立违规举报平台，公布举报电话、邮箱或者信箱，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受理违规举报，并就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对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后果的，移交责任追究部门；对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照规定移交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或者机构。

公司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和举报事项严格保密，对举报属实的举报人可以给予适当奖励。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断完善违规经营责任追究机制，明确责任追究情形和范围，细化问责标准，针对问题和线索及时开展核查，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违规人员责任。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和员工履职违规行为记录制度，将违规行为性质、发生次数、危害程度等作为考核评价、职级评定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合规容错免责制度，制定尽职合规免责事项清单，把依法合规作为免责认定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公司逐步建立专业化、高素质的合规管理队伍，根据业务规模、合规风险水平等因素加强专职、兼职合规管理员配备，通过持续加强业务培训，提升队伍能力水平。

第三十四条 公司结合实际逐步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与法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协同运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避免交叉重复，提高管理效能。公司合规管理应与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司法监督等机制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合力。

第三十五条 公司定期开展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针对重点业务合规管理情况适时开展专项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公司可以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参与评价。

支持、鼓励公司按照国家标准，通过合规管理体系贯标认证。

第三十六条 公司逐步将合规管理作为法治建设重要内容，细化评价指标，纳入对业务和职能部门负责人的年度考核评价。对员工合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员工考核、干部任用、评优评先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 公司引导、鼓励员工提出合规管理改进建议，宣扬守法诚信、合规经营典范，对在合规管理领域有突出贡献的员工给予激励奖励。

第六章 合规文化

第三十八条 公司逐步培育具有公司特色的合规文化，将其作为公司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引导全体员工自觉践行合规理念，树立依法合规、守法诚信的价值观，遵守合规要求、接受合规培训，对自身行为合规性负责，营造依规办事、按章操作的良好文化氛围。

第三十九条 公司逐步将合规管理纳入党委法治专题学习，推动公司领导人员强化合规意识，带头依法依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第四十条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常态化合规培训机制，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加强全员合规知识和能力的教育培训。

第四十一条 公司加强合规宣传教育，及时发布合规手册，组织签订合规承诺，强化全员守法诚信、合规经营意识。

第七章 信息化建设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可结合实际适时推进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将合规制度、风险预警、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典型案例、合规培训、违规行为记录等纳入信息系统。

第四十三条 公司定期梳理业务流程，查找合规风险点，可结合实际运用信息化手段将合规要求和防控措施嵌入流程，针对关键节点加强合规审查，强化过程管控。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可结合实际将合规管理信息系统与财务、投资、采购等其他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用共享。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可结合实际利用大数据等技术，逐步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节点的实时动态监测，实现合规风险即时预警、快速处置。

第八章 监督问责

第四十六条 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因合规管理不到位引发违规行为的，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根据相关规定开展责任追究。对公司合规管理体系有效建立并运行，因个别员工或利益相关方的不当行为导致发生违规风险的，可依据相关规定和程序，免除责任追究。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在履职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规问题，或者发现违规问题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开展责任追究。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